**合同编号：**

**北京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合同范本**

甲 方（委托方）：

地 址：

乙 方（受托方）：

地 址：

签署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经与乙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开办 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内容

乙方将为甲方学员提供 门课程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相关课程名称和课时安排等详见附件。

2、时间与地点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项目人数：

3、甲方责任

3.1 甲方需指定 为协调人，与乙方保持联系，为乙方提供与非学历教育项目有关的资料和背景信息；配合乙方开展非学历教育项目前的调研，并对项目后期效果进行跟踪。

3.2甲方需指定专人组织学员按时参加学习，并进行班级综合管理。

3.3 除不可抗力外，若因甲方原因改变本协议中所涉及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实施计划，甲方应在开班日前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做好相关调整工作。

3.4 甲方及甲方学员需对乙方所提供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授课资料、课程讲义、调查问卷、测评工具及其他有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授课过程中不能进行录音、录像。若甲方及其学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应按主合同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损失，乙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甲方及其泄密对象因违约行为的获益等。

3.5 若为保证本协议中所涉及非学历教育内容的实施效果而需要对计划进行调整，甲方应与乙方充分沟通，得到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整。如双方最终无法对调整达成一致，甲方需提前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甲方应按照项目进展情况核算并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3.6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4、乙方责任

4.1 乙方需指定 为协调人，与甲方保持联系；开展与本协议中所涉及非学历教育项目有关的调研和信息的收集，对项目的效果进行后期跟踪。

4.2 乙方需负责本次项目的方案设计与相关课程开发，安排授课教师，负责授课教师的授课酬金，提供场地及与之相关的教学设施、设备。

4.3乙方需指定专人进行教学管理，负责教学管理人员的相关劳务费用，但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学员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4 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原因改变项目实施计划，乙方应在开班日前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做好相关调整工作。

4.5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与实施各项教学和管理工作。

4.6乙方拥有本协议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按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4.7乙方指定下属的 单位具体负责履行本协议。

5、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5.1.1本次非学历教育项目所需的（授课老师的劳务费用（含课酬）、食宿费、交通费，学校的管理费用、项目组织费用、各种学习、资料费用以及教师往返的交通费、食宿费、课程计划内现场教学的交通费、食宿费等）合计每期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

5.1.2学员培训费，每名学员的培训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若实际培训人数少于本协议第2条之约定或有学员中途退出培训的，甲方仍按照第2条约定的学员数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若实际接受培训人员数量多于本协议第2条之约定，则按实际参加培训学员人数计付培训费。

5.2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在培训项目结束后（或本协议签订后）的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如甲方未按期支付，每逾期壹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甲方违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乙方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5.4 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账户转入本次项目全部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账号：

开户行：

如甲方无法采用对公转账方式，而由学员个人支付的，由学员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账户转入本次项目全部费用，甲方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5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项目费用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培训费”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行号：

6、合同终止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解释及履行。

6.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非经法律程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如本协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计划实施，双方协商一致后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照项目进度核算相应的费用，并由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如因其中一方原因致使协议终止，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6.3 双方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提交乙方住所地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决。

6.4 如因特殊原因本协议需要提前终止时，不影响协议终止前双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有效性。

7、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终止。

7.2 本协议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7.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真实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可用于非诉时乙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诉讼时司法机关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如乙方和司法机关有相关文件需送达甲方，只需将相关文件邮寄三日后即视为送达。若甲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更，需与乙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乙方及司法机关有权以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邮寄相关材料，从发出邮寄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附件：项目课程安排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及电话：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